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文慧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正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法院遂以113年度交字第3389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其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抗字第13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有不服，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去年發生擦撞行人事件，晚上即到警局作筆錄，聲請人已經與對方家屬達成協議，支付費用給對方。因

大樓管理員未通知聲請人及出國，導致遲延繳納裁判費，事後有辦理補繳，希望能再審網開一面，會去參加交通講習及繳款，請不要吊扣駕照云云。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僅係空泛陳稱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